

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28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課程	8-10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 2 學期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30 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	3		
	特殊兒童發展		3		
	早期介入概論		3		
	智能障礙		3		
	情緒行為障礙		3		
	學習障礙		3		
	自閉症		3		
	重度與多重障礙		3	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3		先修課：特殊教育導論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	3		
專業選修 (60/50 學分)			60/50		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，師資生至少 60 學分；非師資生至少 50 學分。師資生請同時參考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規劃修課（請參閱系網頁），以完成國小資優、國小身障、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要求。
其餘選修 (10/20 學分)			10/20		師資生至少 10 學分；非師資生至少 20 學分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身障組或資優組專業必選學分，至少選一組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3. 詳細選修課程說明請參閱系網頁（各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）。				